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可能大幅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大幅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股票收盘价格估算，可能存在除权后的公司股票价格较收盘价下调幅度约 30% 的风险，具体以届时实际情况为准。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正在全力推进重整事项，现就公司重整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可能大幅向下除权的风险

根据《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公司股票将于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股票收盘价格估算，可能存在除权后的公司股票价格较收盘价下调幅度约 30% 的风险，具体以届时实际情况为准。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1、2025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1），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及《预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2、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分别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中科新材、恒力国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由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

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